

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

基隆市政府										
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：110年3月8日										
分類		項目	總列管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(A=B+C)	改善完成件數 (B)	待改善件數 (C)	改善期限	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	清查方式	清查方式說明
A 類 公共集會類	A-1	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4	1	1	0	0	109.4.23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		3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0	0	0	0	0	經清查無案件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	A-2	1. 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8	5	5	0	0	109.4.23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B 類 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	35	19	17	2	109.12.31	107.2.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 B-2類組
	B-3	1.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，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、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等類似場所。	32	19	18	1	109.12.31	107.2.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 B-3類組
	B-4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	33	32	5	27	110.12.31	109.5.22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電子郵件回復
D 類 休閒、文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1	1	1	0	0	經清查無案件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	D-2	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1	1	0	0	0	109.4.23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		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96	0	0	0	0	108.3.21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108年3月21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080212487號函目的事業主管單位
		3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0	0	0	0	0	109.4.23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37	37	26	11	110.12.31	109.4.23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	D-4	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26	26	22	4	110.12.31	109.4.23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	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220	9	9	0	109.12.31	107.2.2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供補習班立案管理系統(https://bsb.kh.edu.tw/)查詢
E 類 宗教、殯葬類	E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4	1	1	0	0	109.4.23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篩選公安申報案件

